**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承诺书**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：

兹有 申请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，自愿作出如下承诺:

1. 经营地址真实性承诺

现承诺，我（公司）实际经营地址真实有效，且与《工商营业执照》注册地址一致，若注册地址与实际地址不符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，行政许可机关有权撤销许可。

二、按期投入车辆承诺

我（公司）承诺在取得《道路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之日起**180**日内购置符合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的以下

车辆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车辆类型** | **技术性能** | **数量（台）**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若未在上述期限内落实投入 台车辆，自愿放弃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权。

三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到期后，按时申请许可延续的承诺

我公司承诺在依法取得的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局提出延期申请，如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，接受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注销手续的办理。

承诺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